

編輯

王聿均

校訂

郭廷以

胡秋原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先印行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之部，分爲六編，即：「外蒙古」、「中東鐵路」、「東北邊防」、「出兵西伯利亞」、「新疆邊防」及本編「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補增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編號。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項，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但以見於該編所收文件者爲限。

九、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繪參考地圖若干幅。本編「俄政變與一般交涉」原附之地圖，因年久色褪者，經重予摹繪。又

該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並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編「俄政變與一般交涉」附有英、法、日文文件，以資參考。

十一、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件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二、本書編纂，曾獲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遠東學院之資助，分類目錄曾經外交部顧問胡慶育先生之核閱，特此一併致謝。

十三、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國六年至七年）

總目

頁次

I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俄逃哈案·····	一
二、請設領館·····	六
(1) 請設安集延領事·····	六
(2) 請設俄京等處領館·····	六
三、運糧糾紛·····	七
(1) 朝鮮米糧假道輸俄·····	七
(2) 俄擬購運新疆糧食·····	七
(3) 恰城運糧·····	八
四、招募華工·····	八
(1) 華工出洋·····	八
(2) 華商籌設招工機關·····	九
(3) 濟助旅俄華工·····	九

(4) 其他·····	一一
五、旅俄華僑債務·····	一一
六、中俄貿易·····	一二
(1) 俄卡扣留華商銀貨·····	一二
(2) 俄商阜昌行運茶·····	一四
(3) 英請禁運貨物赴俄·····	一五
七、俄國政變·····	一五
(1) 俄皇遜位與臨時政府建立·····	一五
(2) 俄政變與中國邊防·····	一七
(3) 承認俄國臨時政府·····	一九
(4) 亞俄各地政況·····	二〇
(5) 俄使覲見案·····	二〇
(6) 廣義派篡奪政權·····	二〇
八、俄海軍帽兒山搶掠案·····	二二
九、哈民入俄籍案·····	二三
十、俄幣交涉·····	二二
十一、停付俄國賠款·····	二三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米糧出口·····	二四

(1) 恰城運糧·····	二四
(2) 運糧糾紛·····	二四
(3) 運糧濟僑·····	二七
(a) 接濟伊爾庫次克僑工·····	二七
(b) 接濟黑河華民糧食·····	二八
(c) 雙城子等處請准運糧·····	二九
(4) 廣義派購糧·····	二九
(5) 運糧赴威·····	三〇
二、俄國政變·····	三〇
(1) 俄廣義政府情勢·····	三〇
(a) 廣義政府之內政外交·····	三一
(b) 廣義政府宣佈外交密件·····	三一
(c) 廣義派對華接觸與各國自俄撤使·····	三三
(d) 抗議廣義派暴行·····	三六
(e) 抗議廣義派強徵華人參戰·····	三六
(2) 亞俄各地政況與俄舊黨勢力之消長·····	三七
(a) 新舊黨交戰與我國應付辦法·····	三七
(b) 派艦赴威案與出兵西伯利亞·····	三八
(c) 俄舊黨組織政府·····	四〇

(d) 哈埠情勢與中東路·····	四三
(e) 霍謝之活動與政爭·····	四四
(f) 亞俄各地情勢·····	四七
(g) 協商國接濟舊黨軍械·····	四八
(h) 黑河日人滋事案·····	四九
(i) 俄人招募華兵·····	四九
(3) 防阻俄過激派·····	四九
(a) 防範過激派來華宣傳·····	四九
(b) 禁止接濟過激派·····	五〇
(4) 俄政變與中國邊防·····	五一
(5) 各國對俄態度·····	五三
(6) 泊滬俄船·····	五五
(7) 赤哈軍動態·····	五五
(8) 其他·····	五六
三、旅俄華僑僑務·····	五七
(1) 伊爾庫次克等地僑務·····	五七
(2) 派兵入俄保僑·····	五七
(3) 俄京僑務·····	五八
(4) 崑崙等地僑務·····	五八

(5) 俄黨損害華人·····	五八
(6) 阿穆爾僑務·····	五九
四、俄幣交涉·····	五九
五、俾付俄國賠款·····	六〇
六、招募華工·····	六四
(1) 魯木司克華工被苛待案·····	六四
(2) 遣回俄招華工·····	六四
(3) 保護並補助旅俄華工·····	六六
(4) 俄人招工·····	六七
(5) 抗議廣義派強徵華工·····	六八
七、俄境設領·····	六八
八、中俄貿易·····	六九
(1) 中俄關卡糾紛·····	六九
(2) 華茶運俄·····	七〇
(3) 糧貨輸出·····	七一
(4) 通商票案·····	七三
九、道勝銀行·····	七四
十、保護中國在俄利益·····	七四
十一、俄東正教會置產案·····	七五

十二、派員赴俄調查·····	七五
十三、承認赤哈案·····	七六
(1) 協商國承認赤哈·····	七六
(2) 中國承認赤哈·····	七七
十四、赤哈軍設軍法法庭案·····	七八
十五、奧艦赤哈水手案·····	八〇

Ⅱ 史料正文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一二一〇
乙、民國七年之部·····	二二一—六二五

Ⅲ 附錄

甲、英法日文文件·····	一—三八
乙、民國六年至七年大事年表·····	三九—五〇
丙、民國六年至七年重要職官表·····	五一—六四
丁、民國六年至七年重要同名異譯表·····	六五—六八

插圖目錄

中俄國界形勢略圖

插圖一：國務院議決安集延設領咨文·····	二九
插圖二：俄使庫達攝夫請訂期覲見照會·····	一〇五
插圖三：俄使庫達攝夫呈遞國書華俄文頌詞·····	一二二
插圖四：財政部爲俄商運茶徵稅事咨文·····	一三四
插圖五：農商部抄送俄國發行新式紙幣廣告咨文·····	一八〇
插圖六：日本使館允旅俄華工由南滿路返國半價乘車函·····	三一六
插圖七：丹使阿列斐允由駐俄丹館保護中國利益照會·····	三四九
插圖八：日本使館請續付俄庚子賠款節略·····	四五八
插圖九：俄使庫達攝夫爲續付庚子賠款申謝照會·····	四七四
插圖十：美署使馬克謨請停運貨物往俄函·····	四八〇
插圖十一：莫斯科華僑請願委託書·····	五八二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俄逃哈案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頁次
1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兵來烏什緝拿哈拉湖叛民影響治安抑且非法請與俄使交涉但收回逃民勿在中國查拏	一
3	民國六年一月四日	收國務院函		俄兵越界請嚴重質問俄使轉令速撤	三
5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俄哈所據俄婦孺已送交喀什俄總領事至逃入新疆俄哈叛首應按條約辦理俄兵不得越境緝拏	四
6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使聲明俄兵來烏什純係迎護俄婦孺絕非清查	五
7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收國務院交抄致迪化楊〔增新〕省長電		俄兵入烏什事已交外部嚴重抗議	五
8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收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逃哈事俄外部已電該國領事派員往邊界接洽	五
11	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收國務院函		俄兵越境緝捕逃哈及匪首交涉案請據理與俄使交涉	六
12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函		抄送伊犁楊鎮守使飛霞支江各電及覆電	六
		附致伊犁楊〔飛霞〕鎮守使電		逃哈案辦理尙善希要求俄領實行	七
		伊犁楊飛霞來電		俄領詰查逃哈所據俄民並交出軍器否則用武力自行解決	七
		伊犁楊飛霞來電		槍斃截劫逃哈並拒捕之蒙人五名	七
13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收總長〔伍廷芳〕會晤俄庫〔達攝夫〕使問答		俄兵抵阿克蘇緝拏逃哈事	八
16	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喀什越界俄民二萬餘人全部勸回並請獎給駐喀俄總領事梅世臣勳章	一〇
18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請與俄使交涉將逃新疆俄民免其辦罪或俟收回俄國時再行懲辦	一二

20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請與俄交涉將逃哈十餘萬人全數收回在未收回前若有滋事由我懲辦	一四
21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緝逃哈叛首事請逕與俄使交涉從寬收回勿得奎拏並將被擄婦孺迎護回俄	一四
23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官要求代拏逃哈叛首勢必擾害中國治安請嚴重交涉拒絕	一五
24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緝拏逃哈叛首與前議不符請轉電俄領將此項逃犯暫行免罪全數收回	一六
25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請勿許俄人要求由喀什提台派兵赴阿免生枝節	一六
26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懲辦逃哈應由俄政府酌奪惟以早日全數出境爲是	一七
27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國務院函	喀什屬各卡倫逃來俄難民一律遣送俄界已與駐喀俄領接洽免其越界之罪請再與俄使商酌	一七
30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烏什縣被俄布民擄去之俄婦孺二十八名均經拔出送交俄領	一九
31	民國六年一月二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派赴烏什馬隊已於正月二十二日回國	二〇
32	民國六年一月三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咨明伊犁鎮守使楊飛霞繳收逃哈俘虜槍械	二〇
34	民國六年一月七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咨明送遣逃哈百餘戶回俄	二二
35	民國六年一月七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俄哈薩大股逃入布爾根河新土爾扈特游牧舊地已咨阿爾泰長官嚴行驅逐	二二
37	民國六年一月十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俄屬哈喇湖逃入烏什纏民經縣知事陳光燁開導送歸	二三
41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疏附縣知事馬紹武詳報勸送逃哈回俄情形	二六
42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已將逃哈遺棄牛羊點交俄約請轉照駐京俄使知照	二七
45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咨	派兵驅逐阿山一帶俄國逃哈以保地方安寧	二九
47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國務院咨呈	驅逐逃哈事除阿山喀什已全數出境外伊犁塔城阿克蘇烏什等地尚未肅清恐有納賄情事應澈查究辦	三一
48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交抄致楊增新電	密查承辦人員對俄哈有無納賄情事並飭屬迅速勸令出境勿再容留	三一
49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烏什哈民已給照回俄並抄錄清單	三二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44	143	134	133	127	56	53	51	50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俄庫(達攝夫)公使節略	收俄館節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次長(高而謙)會晤俄庫(達攝夫)使問答	發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發審計院咨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收審計院咨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收國務院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新疆地方官並無苛待哈民之事請電飭俄領務將該項逃哈於三個月內一律收回	內回俄	請禁止華人在特克斯河搶掠逃哈並准該哈人等於三個月內回俄	俄請從緩驅逐逃哈可否准限期三個月回國祈核示遵辦	俄擬於伊犁喀什設中俄委員會協商收回俄哈手續允電知新疆地方官接洽	逃哈事詳情已電由楊省長轉達	俄領要求緩逐逃哈否則派隊進山保護爲免別生枝節應否准展期三月再令俄哈一律回國	俄領事照請暫緩驅逐逃哈准給限三月自行歸國	新疆阿克蘇道署外交特別經費事希逕咨新省查明核辦	俄哈逃來日衆缺乏衣食致成餓殍	俄哈人畜屍骸暴露野已飭伊犁阿克蘇各地方官從速掩埋	阿克蘇道尹特別偵探費會否經外交部核准	伊犁逃哈已陸續驅令出境	伊塔逃哈人數衆多俄領復刁難不肯收回並非華官納賄容留或驅逐不力	喀什提督馬福興所稱哈拉湖逃來俄回與中國纏回勾結謀反事不確	抄送楊增新冬電	由烏什回哈拉湖之俄屬繆民等清單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九	八三	八三	七八	七八	七五	三八	三八	三六	三五

附抄摺一件

由烏什回哈拉湖之俄屬繆民等清單

咨明伽師縣勸回俄屬布民仍歸原牧情形

交收逃哈事俄允自行拿辦叛首惟盼中國不可留富交貧致生軋轢

喀什提督馬福興所稱哈拉湖逃來俄回與中國纏回勾結謀反事不確

抄送楊增新冬電

伊塔逃哈人數衆多俄領復刁難不肯收回並非華官納賄容留或驅逐不力

伊犁逃哈已陸續驅令出境

阿克蘇道尹特別偵探費會否經外交部核准

俄哈人畜屍骸暴露野已飭伊犁阿克蘇各地方官從速掩埋

俄哈逃來日衆缺乏衣食致成餓殍

新疆阿克蘇道署外交特別經費事希逕咨新省查明核辦

俄領事照請暫緩驅逐逃哈准給限三月自行歸國

俄領要求緩逐逃哈否則派隊進山保護爲免別生枝節應否准展期三月再令俄哈一律回國

俄擬在伊犁喀什設立中俄委員會協商收回俄哈辦法希與商一勞永逸之計

逃哈事詳情已電由楊省長轉達

俄擬於伊犁喀什設中俄委員會協商收回俄哈手續允電知新疆地方官接洽

俄請從緩驅逐逃哈可否准限期三個月回國祈核示遵辦

請禁止華人在特克斯河搶掠逃哈並准該哈人等於三個月內回俄

新疆地方官並無苛待哈民之事請電飭俄領務將該項逃哈於三個月內一律收回

237	236	235	229	223	222	220	216	213	208	207	185	184	182	168	167	166
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六年七月二日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俄館函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收次長(高而謙)會晤俄使(庫達攝夫)問答	發俄庫(達攝夫)公使函	收國務院公函	收新疆楊(增新)省長電	收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收次長(高而謙)會晤俄庫(達攝夫)使問答	發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發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收總長會晤俄庫(達攝夫)使問答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使所稱未遣回哈民尚有九千人是是否專指伊犁一處如明春一準回國留華境過冬尙屬可行	伊罕尙有俄籍哈薩克九千人請准在華境過冬	詢真相	由新疆返俄之逃哈被俄官殺戮事	俄哈意圖搶劫塔城貿易圈內俄商請轉知俄使查辦	俄哈意圖搶劫塔城貿易圈內俄商已飭塔城知事及副將保護	俄外部否認有俄兵槍斃逃哈情事	回俄哈民究爲何人殺戮請加澈查	行槍斃	希向俄外部交涉轉飭邊界俄官從寬處理回國哈民勿得再	遣回俄哈七百餘名在哈拉湖附近被俄兵槍斃殆盡請向俄使嚴重交涉	已電新疆省長與俄領協議收回俄哈辦法務令三個月內陸續出境並非准留三月	將辦理收回俄哈各員擇尤保獎	呈報驅出霍爾果斯河及伊寧一帶逃哈情形	俄擬在喀什噶爾伊犁設中俄委員會及請允逃哈於三個月內回俄	鈔送逃哈案電稿二件	已覆俄使准逃哈於三個月內回國希各地方官與俄領協議收回辦法務令如期出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一八	一一五	一一五	一〇二	一〇一	九九	九四	九三	九三

238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收總長(汪大燮)會晤俄庫(達攝夫)使問答	一二九
240	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收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咨	一二九
245	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收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咨 附呈一件	一三二
248	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收國務院函	一三五
252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三六
263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三九
268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函	一四八
272	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五〇
273	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五〇
275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發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一五一
276	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五二
277	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五三
306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一七六
311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一七八
338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九三
342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九八
349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二〇二
見	俄請允逃哈九千餘人暫在伊犁過冬事須詢新疆地方官意見		一二九
	新疆逃哈多已回俄業經將防守特克斯川錫伯營霍爾果斯隊伍分批撤回原防		一二九
	懇將驅逐俄哈查收中哈先後籌墊兵費各款特准追加預算		一三二
	楊增新報稱回俄布民一百餘家又在白帶力卡慘遭殺害請促俄明白宣布赦罪條文		一三五
	俄哈因未見俄國赦罪明文尙懷疑懼請促俄政府准予赦罪俾速回國		一三六
	請商俄使應由我一併約束在伊犁過冬俄哈		一三九
	俄哈九千餘人尙未遷回准留華過冬惟應受中國約束		一四八
	請向俄使交涉俟後俄人毋得虐待回俄哈民以免再向新疆逃避		一五〇
	回國俄哈屢遭慘殺應請俄使明白宣布赦罪條文以釋俄哈之疑		一五〇
	逃哈回俄被殺戮虐待事殊與兩國商定宗旨不符希請俄外部查辦		一五一
	駁俄人所稱華官捕拿逃哈及越境搶奪烟犯並侮慢俄領等事		一五二
	俄人慘殺回國哈民使阿克蘇一帶俄哈驚疑觀望應由俄政府宣布是否赦免其罪		一五三
	因恐電碼錯誤抄錄本年十月二日電原文咨請查照		一七六
	俄屬哈拉湖等處屢有俄民與回國逃哈尋仇情事請商俄政府加意保護		一七八
	因俄邊擾亂暫准俄哈在阿克蘇過冬並飭屬嚴爲防範		一九三
	准俄哈在阿克蘇過冬希嚴加約束		一九八
	抄寄本年十一月八日電底伊犁地方官對逃哈並無苛待情事		二〇二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准俄哈在阿克蘇過冬惟其中難免有附和廣義派者應由地方官嚴加約束

二、請設領館

(1) 請設安集延領事

2	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收新疆省長兼督軍公署咨
17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函駐俄劉(鏡人)公使
44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國務院咨
57	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61	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66	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收駐俄羅斯使館公函
67	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收俄使署節略
89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2) 請設俄京等處領館

39	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收駐俄劉(鏡人)公使咨呈
43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致駐俄劉(鏡人)公使咨
302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收駐俄羅斯使館咨呈

咨請在俄境安集延設立總領事或從權先派商務委員

希與俄政府提議在安集延設總領事並將哈拉湖一案併案辦理如難辦到即與商設商務委員

咨復要求俄國承認安集延設領以為俄庫使請派員赴張家口暫駐辦事之互換條件業經議決照辦

安集延華商衆多亟須設領保衛請據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第八條與俄使交涉照約設領

安集延設領案已函劉鏡人向俄政府提議並由部與駐京俄使協商

俄拒中國在安集延設領事或商務委員

拒絕安集延設領並請允俄在張家口駐員辦事

1. 安集延設領事暫緩置議惟仍擬酌派商務委員

2. 俄員赴張家口暫住辦事可通融允認惟不能行使領事職權

華工來俄日衆使館萬難兼顧請准分設領館或先在俄京設總領事館徐圖推及他處

在俄分設領館事因所費甚多可先設名譽領事擇非俄籍洋員充任不必限俄京一隅

在歐俄設立名譽領事難收實效請核准在彼得格勒設立總領事館莫斯科設立領館於惠工恤商及發達戰後經濟均有裨益

331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收中華旅俄聯合支會會長(劉愛)稟 請設俄京彼得格勒總領事並推薦中華旅俄聯合會會長劉澤榮擔任 一八六

336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收中華旅俄聯合會函 保薦劉澤榮充任駐俄領事 一九一

三、運糧糾紛

(1) 朝鮮米糧假道輸俄

4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收日本林(權助)公使節略 朝鮮米糧輸出俄國請中俄交界處中國官憲許其通過 三

10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發稅務處咨 日本公使請准朝鮮米糧經過華境運往俄國事希核復 六

15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收稅務處咨 抄錄關於朝鮮米穀輸出俄國案俄使署來函請准由滿洲里車站運米六十四車出口 九

照錄俄使署函

52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致稅務處公函 日使請准朝鮮米石由安奉南滿各路輸出俄國事請從速核復 三六

63 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收稅務處咨 日使請准朝鮮米穀經由安東南滿鐵路輸出俄國事可通融照准 四二

附(一)總稅務司呈一件

(二)哈爾濱關稅務司呈總稅務司文二件

查明日俄請將朝鮮米糧由安東路運經芬河前往俄境案交涉情形 四三

1. 日使要求朝鮮米穀由南滿路輸出俄國窒礙難行 四五

2. 俄使署函請飭放購運日本米經滿洲里分關辦理情形 四七

日商擬將朝鮮米經由安奉各鐵路運往俄國事稅務處已允予通融 四八

(2) 俄擬購運新疆糧食

64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復日本林(權助)公使函 俄人到塔城運糧出境應否阻止 一三九

262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伊罕俄領要求定買糧壹萬石俄屬薩瑪爾縣官亦親來要求 一四七

266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採運四十萬斤是否切實阻止 一四七

267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人運糧應否禁阻可察酌地方情形辦理 一四八